

情之所钟

魂归“天云山”

■ 殷慧芬

5年前的仲夏,我应内蒙古自治区宣传部邀请,同安徽省著名作家曹雁周老师和他夫人张嘉、文学评论家吴泰昌、杂文作家李下一起,赴内蒙采风。那是我第一次见到鲁老师。27年前,鲁彦周的一部《天云山传奇》曾经风靡神州,也借化了我的文学之梦。那天,鲁老师模仿着上海口音说:“噢,上海人,好!”出门在外,很少听到对上海人的称赞。面对白发苍苍、德高望重的鲁老师,我瘦瘦小小的面容有点相似我仙逝的父亲,我感到亲情重于血缘。

在内蒙同志的陪同下,我们一行5人去了很多地方。库布齐沙漠,有风铃勒勒草原,美丽的蒙古族包头……途中,吴泰昌是个老顽童,每到一处,他必呼啦啦,然后便不知其行踪。李下的性情和他那家刊物有点相似,高深莫测(但愿他别看到此文)。我和鲁老师夫妇形影相随,互相照顾。我们二老相濡以沫的身影,我至今难忘。慢慢地,我了解到,鲁老师夫妇以上海为精神故乡,不仅因为他们是沪人,鲁书潮和儿媳王丽萍已经在上海立足,并且有了一方不错的天地。还有一个秘密,那就是真真正正在文坛地位上的《天云山传奇》,剧本就是上海电影制片厂宿舍改就的。他充满感情地回忆起安徽动乱的酒店生活,说那时他年轻,身体好,爱喝点酒,写作兴奋了,睡不着,就会跑到哪里去处小酌几杯。后来我回到上海,办手续过安福路,我追寻一个个街区,这里曾经留有鲁老师硕长

沉思的身影。那这一块块石阶,不也是上山的石阶,引导你到达美丽的“天云山”吗?鲁老师还说起华山路梧桐树,树下的那份宁静和华美。这是城市值得回味的风景,于是,我懂得了鲁老师的情怀,他是那种喜欢安静的、懂得感恩生活的人。内蒙之行,是在北京几天,我们都带了些依依不舍。我一人去机场鲁老师不放心,特意安排李下送我。我谢过了,鲁老师送你别送,你就不像我儿么?早已父母双归的我,闻言差点落泪。

回上海不久,我便收到了鲁老师的字、张嘉老师的枇杷画,那幅字,写的是鲁老师的一首五言诗,“万树翠无色,南枝犹有花,香雨流水处,飘落野人家。独树一帜,我想,这是鲁老师对我为人为文的期待吧,我惟有自律。第二年的四月天,我和思念已久的鲁老师夫妇在安徽宣城的敬亭山重逢。那是一次以茶会友的茶会,与会的好几位都是鲁彦周的文坛老友,那燕萍、王火、郑友农、南一……这些令人尊敬的文学前辈,他们的为人文才,都是我人生追求的标高。那次文会的全部行程,是鲁老师一手策划的,也派鲁老师、黄山奇峰,酷暑煎熬……鲁老师都是步履缓慢地走在其间,他还不时惋惜我们错过了的风景,比如那儿的牯牛降,他说那里有一份原汁原味的美丽山水。鲁老师患有慢性肺病,其实不易多动,这些地方他已经来过无数次。我在领略徽州古文化无穷魅力的同时,也领略了鲁老师热爱家乡

山水的深情,以及他对旧雨新知的一片厚谊。

从安徽回来不久,我的眼睛突然恶化。闻知此事,鲁老师夫妇在电话里不断鼓励我,安慰我。期间,张嘉老师的视网膜出了问题,我们同病相怜。鲁老师也因肺病不时住院休养,我们彼此就彼此关心、疾病,让我们的心走得更近了。2006年11月26日晚,鲁老师骑鹤归去。他独自一人走了。次日清晨,当我在电话里听到张嘉老师未语先泣的声音,我的心就开始沉下去,沉下去,热泪洒满了我的眼眶……

今年春天,我和朋友们重游敬亭山,路过门牯牛降。牯牛降是鲁老师生前非常钟爱的大山,专门撰文赞美过它。我们走进雨中的牯牛降,只见峡谷内满溢的飞泉冲撞着林立的巨石阵,发出阵阵如雷的海声。我走在峡底的木栈道上,心里在寻思,鲁老师也一定在这里流连忘返,听过,面对大自然的伟力和壮观,鲁老师不是在想构思一部“天云山前传”吗?张嘉老师说,鲁老师来奉墓地的墓碑,就是取自徽州山区峡谷的天竺石,此中深意,不言而喻。

魂归“天云山”。我知道,鲁老师的英雄是不会离开他热爱的徽州大地的。这,不,我在牯牛降奔腾不息的飞泉中感受到了他的坎坷而又激越的生命张力,他对黑夜的鞭挞,对善良生灵沉重的歌咏,他的每一页书稿,每一部佳作,都如峡谷中的飞泉,抵达并且永远震撼着我们的内心。

往事如风

一年一度夏季高考又来了。每年这时,诸多关于高考的信息就自然触动了我的回忆。

我来自北方一个偏僻的小山村,家里供我读高中实属不易,所以考大学是我别无选择的出路,也是改变我命运的唯一途径。

在高考前三天,感觉整个校园弥漫着一股临阵大敌的豪情,以及莫名的悲壮,肃杀之气。此刻,期待高考,期待尽快完成这历炼的折磨,期待能够考上理想的大学,然而,更多的是焦虑,担心一旦发挥不好,考不上大学,糟了!费了父母的心血,事白了,浪费了父母的钱财,用省下来的钱买了心仪已久的《红楼梦》和《三国演义》。考试前夜,我辗转反侧,脑海里各种念头杂乱无章地闪现,期望明天考场内一鸣惊人,期望下两门考试你会凉快些吧?

1994年7月7日,是我高考的第一天。那天艳阳高照,太阳和我们一样尽情地散发它的热情。早上8:15

进入考场,第一场考试,是我的强项,很自信,摩拳擦掌,跃跃欲试。我仔细检查铅笔、橡皮、手表之后,拿到试卷的那一刻,我的心跳几乎到了极限,久经考场磨炼的经验一下都化为云烟。开始答题的铃声响起,我们纷纷拿起笔用尽全力投入考试,紧张情绪逐渐地消失了。只记得答卷顶端赫然印着“保密”的字样,作文题目是“尝试”,我一气呵成,行泣流水,写完感觉自信满满。结果,我的语文成绩真是全班第一。

第一场考试结束之后,就已经完全适应了高考的气氛了,每个人都进入了良好的考试状态……

关于高考,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上交卷子,收拾好文具走出考场的那一刻。阳光灼热地烤着我低垂的头,感觉背脊阵阵热浪,我情急慌慌张张中不能抑制泪水。这泪水里有对高中千余个日夜寒窗苦读的感激,更有对完成大学梦想的激动……

我的高考过去已经好多年了,它是人生道路上一个重要的转折点,我也因此走上了一条比更多同学幸运的道路。经历高考,不论是是否考上大学,都是人生的一笔珍贵财富。

高考印象

■ 李新斌

咬文嚼字

“一小撮”有多少

■ 徐锋

在平时的写作和阅读过程中,我们经常会碰到或者不经意地用到“一小撮”这样一个词,借以说明数量之微。可“一小撮”到底有多少呢?

撮,量词也。根据我国算术古籍《孙子算经》记载:“量之所起,起于粟。六粟为一圭,十圭为一抄,十抄为一撮,十撮为一勺,十勺为一合,十合为一升,十升为一斗,十斗为一石。”据此推算:一升得十合,得百勺,得千撮,得万抄……若按现代容量进制计:1升即 1000毫升,那么1合为 100毫升,1勺为 10毫升,而1撮则为1毫。这样看来,“一小撮”的数量还真是相当少的。

如今,“一小撮”的语义逐渐引申转移了,人们多用“一小撮”来表示一小部分的意思,而不是作计量单位。不过,无论怎样,它还是口头语言表述时若说“一小撮”,人一般都带有贬义,是不屑、蔑视的意味。因此,千万不可滥用,滥用这个词。

中国从古至今的词汇纷繁复杂,自垂穆查字典至耄耋老人,恐怕也难以尽数掌握,是一门的精深学问。或许,这正是形象生动、魅力无穷的汉语区别于其他语种的特质之一。

旧时,称洋货的语言特征是用“洋X”的模式。如:洋灯、洋布、洋铁桶等。有些说法,可能已不知说的是何物了。如:洋灰,其实是水泥;洋油,是煤油;洋碱,洋碱,是肥皂……直到今天,上海人口尚有些爱用的“洋碱”一说,那是指碱。

这些“舶来品”,有的在当时算自动化程度较高的,使用方便,于是被冠以“来自X”称之。如:自来水,自来水笔。还有手电筒,叫作自来灯。2007年第二期《书屋》杂志题为“从‘飞行器’



梦笔生花 ■ 张林耀

旧时洋货名称

史海钩沉 ■ 王泽清

谈起的“科学”一文中说:“想像中既有各种在现实生活中的已经开始出现的电灯、电话……带电气的自来灯(手电筒)之类的东西……”有意思的要算“自来火”。火柴叫自来火,打

火机亦可叫自来火。这在《现代汉语词典》“自来火”词条中可以查到。

燃气亦可叫自来火。一篇介绍上海历史的文章写到:“1862年,美英租界合并,同年,法租界“管理道路委员会”更名为“公董局”(CONSEIL MUNICIPAL),职能与工部局相同。同年,大英自来火房(英商上海煤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建,于1865年供气。”其“自来火”显然指煤气。引申一下,煤灯亦可叫自来火。清末小说《孽海花》第六回写到:“自来火火明不灭,江襄度把它拧亮了。”

艺海泛舟

林黛玉母亲病故后,其父亲林如海将她送到外婆家——荣国府,过着衣食无忧的寄生生活。她去荣国府时才10岁左右,相当于现今小学三四年级的儿童。少年不识愁滋味,她不懂得,也不曾想过自己衣食是怎样来的。

到了第二十二回,林黛玉长大了几岁。此时,冰雪聪明的林黛玉在思索:家里的财产到哪儿去了?她的怀疑确有事实依据。见到来自西河千金史湘云,不免勾起对自己身世和家事的伤感,一次偶然和宝玉闹别扭,冷不丁地冒出一句:“她是富贵的小姐,我是民间的丫头。”正话反说,意思说自己并非穷苦出身。

林如海由皇上钦点,经都察院兼任巡盐御史,是专管巡盐史的“钦差大人”。曹雪芹的父亲曹寅曾任巡盐御史,这从清代官职与头号肥差。书中未说明林如海是贪是清,即使政绩平平干一段时间,积累家产亦不成问题。儿时家里境况如何?林黛玉记忆犹新。

财产留给谁?林黛玉当然是唯一继承人。书

中明确交代,除贾家外,林家无其它亲戚,也没有财产的第二个继承人。

林如海不是患病或突然死亡,他完全有时间从容不迫地考虑身后事安排,尤其是家产的处置,不会糊涂地任其散落。书中关于林如海的笔墨很少,但从他的作为可见其遇事有长远计划,对贾家绝对信任。为了使丧母的女儿有较好的成长环境,他早在孩提之年的黛玉送往荣国府家。女儿到外婆家,他放心、遗产传承问题?除了荣国府外找不出更稳妥的地方,林贾两家亲戚关系,林黛玉当然知晓。但是,《红楼梦》只字不提林家财产去向,书里行间也无荣国府收到了这笔财产的“凭证”,知书识理富豪人家,似乎没有吞没他人财产之理由。其理不然。

《红楼梦》书中留有蛛丝马迹。一是作者的妙

笔在第十四回注明,林如海九月初三病故,赶去料理后事的贾璉托人回来取冬衣,说明后事处理的需时日。(颇费周折)。二是第十六回由贾璉携黛玉从苏州回来,宣布“林如海已举人祖上,在停娶”。在停娶的“诸事”中,当然包括最重要的财产处理到荣国府,是他此行主要目的。

贾璉临终前逐一交代后事,其中提到江南甄家有钱势放在荣国府,心里不安,要后人归还。甄家那有收受贾家财产、长期不动归还的前科,那就有反证了也存有林家寄放财产的可能。

孙绍祖也娶了荣府二小姐迎春,任意虐待,理由是荣国府欠孙家五千两银子未还,任意说不过“抵债物资”,民间有在贾府向家人代认(确认)抵债物资的习俗,孙在贾府向家人讨账时上讨债,这是孙绍祖要贾家确认债务的举动。风光显赫的荣国府,有欠债不还后之劣迹。

由此可见,林如海死后已巨额家产,唯一的流向是荣国府,并托贾璉留给女儿。

艺苑撷英



信以立身 苏世明